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于 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于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按照财政部要求,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因此,公司拟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原租赁准则进行变更。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三)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五) 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 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 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 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 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 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2. 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3. 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 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2021年初 变更会计政策,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要求,于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 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